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36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 2.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14	李全用
2	01*****732	王乐刚
3	09*****349	王丙友
4	01*****564	李 莉
5	01*****918	王泽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 咨询机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
3. 咨询电话：0533-3589256
4. 传真：0533-3587522
5. 联系人：荆海霞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